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亞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114年度審簡字第191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調偵字第2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之記載（含檢察官起訴書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楊亞熾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告訴人黃惠雯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完畢，被告雖未能就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即26萬9600元全額賠償，然被告已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彌補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請改判較輕之刑等語。

三、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款項匯入，再取款交予共同正犯，致檢警難以追查，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更助長詐騙歪風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金融秩序之穩定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依調解內容賠償11萬元完畢，足見其已知悔悟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參與之情節、所生損害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

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揆諸上開判決意旨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被告固以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11萬元完畢作為上訴理由云云，惟此已為原審於量刑時審酌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審之量刑基礎並未有變異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二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待被告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、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吳士衡

法　官　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子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附件：